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

编制单位: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小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立群

项 目 负 责 人： 赵鹏伟

填 表 人： 柴 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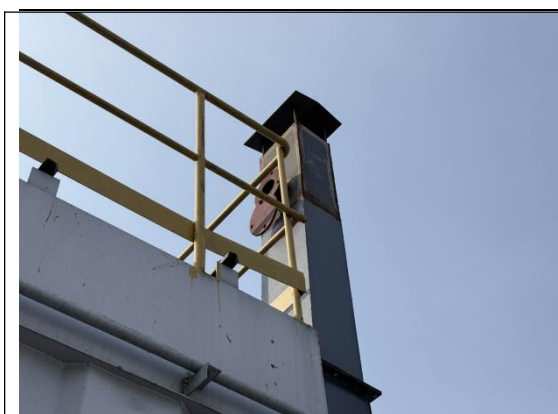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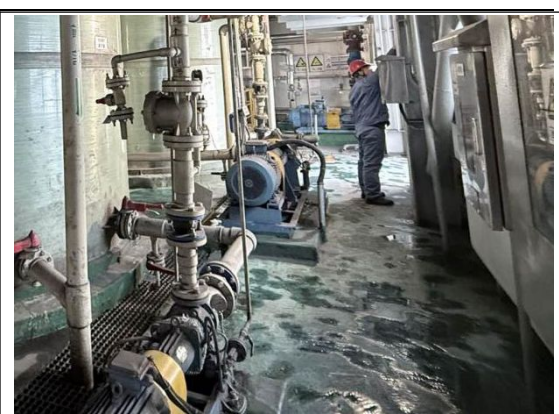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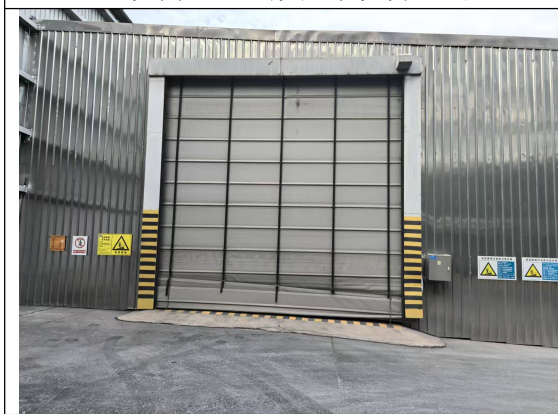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
有限公司加工厂
(盖章)

电 话：0351-2134213
传 真：-
邮 编：030002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 2 号

编制单位：山西太钢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351-2135566
传 真：0351-2135566
邮 编：030009
地 址：太原市胜利街 327 号

	
烧结机头灰仓及仓顶除尘器	水洗及预处理车间-压滤机
	
蒸发结晶车间-蒸发离心系统	
	
水洗及预处理车间-净化除杂系统	传送皮带（蓝）

	
仓顶除尘器废气采样平台	泵的基础减振
	
渣场危废暂存间	防渗施工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附件.....	36
	附图 1 项目建设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工程项目任务单.....	39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40
	附件 3 变更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1
	附件 4 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6 监测报告.....	48
	附件 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氯化钾；滤饼、滤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烧结机头灰 1.4 万吨，年产氯化钾 2800 吨，滤饼、滤渣 1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烧结机头灰 1.4 万吨，年产氯化钾 2800 吨，滤饼、滤渣 11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变更前 2023 年 6 月 变更后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原市尖草坪区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2.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146.97	环保投资（万元）	101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号）； （7）《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404-2021);
-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2249-20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 (2)《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原市尖草坪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草坪审管投[2023]18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 (3)《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 (4)《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原市尖草坪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草坪审管投[2024]9 号, 2024 年 2 月 20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备案证》(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并审管投备[2023]82 号,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初步设计》(中冶天长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 (3)《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编号: 金艺太原(综)2025 年(验)第 0002 号, 2025 年 5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际生产时按照《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2249-2020）超低排放标准控制，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表 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mg/m^3 ）

污染物	监测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加工厂氯化钾 生产线仓顶除 尘器废气排放 口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 14/2249-2020)	120
			10
颗粒物 (无组织)	项目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太钢厂区内炼铁厂一次料场 B 料条北端，不需新征用地。本项目东侧为东厂界、太北五场储运线，南侧为一次料场 B 料条，西侧为烧结综合料场循环物料配料站，再往西为取向硅厂房，北侧为太钢厂区北厂界，再往北为新店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2'50.139"，北纬 37°56'42.522"。建设地点紧邻烧结综合料场与太钢循环物料配料站（一次料场 A 料条北端），以便于烧结灰原料及滤饼、滤渣运输。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建设一条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年烧结机头灰湿法资源利用处置生产线。包括 2 套 1t/h 烧结机头灰水洗浸出系统、1 套 5m³/h 洗灰水除杂净化系统和 1 套 5m³/h 蒸发-离心系统。年处理烧结机头灰 1.4 万吨，化学成分见表 2，年产氯化钾 2800 吨，滤饼、滤渣 11200 吨。

表 2 烧结机头灰化学成分（%）

成分	TFe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MgO	K	Na	Zn	Cl
含量	35.2	3.55	0.93	5.75	0.81	17	1.7	0.04-0.07	17.28

主要产品为氯化钾 2800 吨/年，其中 KCl 质量分数≥90%（折合 K₂O≥57%）；滤饼、滤渣 11200 吨/年，TFe≥35%。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氯化钾	t/a	2800	质量分数≥90%，含水率≤4%
2	滤饼、滤渣	万 t/a	1.1224	TFe≥35%，含水量 10%-15%

3、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本项目工作人员 32 人，全部由太钢公司内部调配。

4、主要建设内容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对烧结机头除尘灰进行资源利用，新建 1 套 1.4 万吨/年烧结机头灰水洗生产线，实现烧结机头灰总铁、钾等有价值资源的回收。

本项目新建 1 套 1.4 万吨/年烧结机头灰水洗生产线，主要包括 2 套烧结机头灰存储及卸料系统、2 套烧结灰浸出系统、2 套固液分离系统、1 套除杂净化系统、1 套蒸发-离心系统、1 套成品储存系统、1 套循环水系统及配套电气控制室等公辅设施。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		实际		与环评一致性说明	备注
	名称	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车间长 8.7m, 宽 4.1m, 车间高 10m, 配置两座 75m ³ 的烧结灰仓, 仓下方对应配置两台单轴螺旋输送机。设置有 2 个仓顶除尘器, 每个除尘器风量为 2000m ³ /h, 排气筒排放高度 17.5m。	水洗及预处理车间	浆化装置构筑物高度约 8.0m, 配置两座 75m ³ 的烧结灰仓, 仓下方对应配置两套浆液搅拌罐。设置有 2 个仓顶除尘器, 每个除尘器风量为 3000m ³ /h, 排气筒排放高度 17.5m。	基本一致 说明: 由仓下方对应配置两台单轴螺旋输送机改为对应配置两套浆液搅拌罐, 缩短下料路径。	新建
	压滤车间	压滤车间整体长约 16m, 宽 12m, 车间高 12m 左右。结构形式采用钢框架结构, 设有一级压滤、二级压滤机, 压滤机布置于 6.5m 平台。		压滤装置整体长约 10.0m, 宽 10.0m, 高 14.5。结构形式采用钢框架结构, 设有水洗压滤机 A、水洗压滤机 B 和预处理压滤机, 压滤机布置于 8.0m 平台。	一致	新建
	浸出车间	车间长约 16m, 东西宽约 4.8m, 车间高 4m。结构形式采用钢框架结构。布置两台浸出槽, 以及富液池、清液池、冷凝池等, 均为半地上式。		预处理装置长约 22.0m, 宽约 4.2m, 高约 5.5m。结构形式采用钢框架结构。布置两套浆液搅拌罐、序批式反应罐、滤液罐、调节罐等。	基本一致 说明: 由富液池、清液池、冷凝池改为封闭的序批式反应罐、滤液罐、调节罐。	新建
	蒸发-离心车间	整体长 12m, 宽 10m, 车间高 7.5m 左右, 布置蒸发器、离心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南侧区域储存成品氯化钾。	蒸发结晶车间	整体长约 18.0m, 宽约 5.0m, 高约 16.0m。布置蒸发器、离心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北侧区域储存成品氯化钾。	一致	新建
储运工程	烧结机灰仓	2 座, 容积约 75m ³ , 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烧结机灰仓	新建 2 座灰仓, 容积约 75m ³ , 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一致	新建

	配料车间	滤饼、滤渣暂存到渣罐，然后经皮带运至烧结配料车间。	配料车间	滤饼、滤渣经皮带运至烧结配料车间。	一致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太钢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	给水水源由太钢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依托
	供电	太钢厂区内电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太钢厂区内现有电网供电。	一致	依托
	采暖	太钢厂区内东北角蒸汽管网接入。	采暖	由工艺冷凝水回收余热供给，停产时由太钢厂区内供暖管网供给。	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蒸汽	太钢厂区内东北角蒸汽管网接入。	蒸汽	由太钢厂区内东北角蒸汽管网接入。	一致	新建
	压缩空气	太钢厂区内东北角压缩空气管网接入。	压缩空气	由太钢厂区内东北角压缩空气管网接入。	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烧结机头灰进料：设 2 台仓顶除尘器，每台除尘器风量为 2000m ³ /h，经 17.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烧结机头灰进料：设 2 台仓顶除尘器，每台除尘器风量为 3000m ³ /h，经 17.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一致	依托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措施。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措施。	一致	新建
	固废	滤饼、滤渣暂存到渣罐，然后经皮带运至烧结配料车间，不外排。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不外排。	固废	滤饼、滤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流程。滤饼、滤渣经皮带运至烧结配料车间，不外排。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不外排。	一致	新建
		检修时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一同转运处理。		检修时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一同转运处理。	一致	依托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吸排罐车		台	2	2	租用
2	仓顶除尘器	过滤面积：50m ²	台	2	2	
3	真空泄压阀	DN300	套	2	2	
4	仓壁振打器		套	4	4	
5	称重式料位计		套	2	2	
6	插板阀	250*250	台	2	2	
7	星型卸灰阀	DN250	套	2	2	
8	渣浆泵		台	2	2	
9	板框压滤机		台	2	2	
10	渣浆泵		台	4	1	滤液泵
11	皮带机	B=500, L=5m	台	2	0	L ₁ =50m, L ₂ =21m
		B=500, L=23m	台	1	2	
12	皮带秤	SA-200	套	1	1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 型, 起重量 5t, S=13.5m, H=17m	台	1	1	起重量 2t
14	化学沉淀罐	Φ4000, H=2.0m	套	1	1	序批式反应罐, Φ3.2×4.5m
15	渣浆泵		台	2	1	调节泵
16	电葫芦	CD ₁ 型, 起重量 3t	台	1	0	未建设
17	强制循环蒸发器	面积: 500m ² , Φ4000*11000*8mm	套	2	2	
18	离心机	HR400 N	套	1	1	
19	渣浆泵		台	2	1	预处理压滤泵
20	电葫芦	CD ₁ 型, 起重量 3t	台	1	0	未建设
21	渣浆泵		台	2	2	循环水泵, 一用一备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 本项目烧结机头灰，环评中经定量单轴螺旋输送机送至浸出槽，实际建设为：浆液罐布置在灰仓下方，通过给料器直接下料至浆液罐，缩短下料路径。

2. 环评中除杂净化系统设置富液池、清液池、冷凝池，实际建设为利用序批式反应罐、滤液罐、调节罐进行除杂净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用量：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烧结机头除尘灰，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6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烧结机头除尘灰	t/a	14000	14000	太钢
2	主要成分为 K ₂ CO ₃ 药剂	t/a	24	24	外购
3	压缩空气	10 ⁴ m ³ /a	75.24	75.24	依托太钢
4	水	万 m ³ /a	1.536	1.536	依托太钢
5	电	万 kWh/a	244	244	依托太钢
6	蒸汽	万 MJ/a	1596.7	1596.7	依托太钢
7	压缩空气	10 ⁴ m ³ /a	18	18	依托太钢

2、水平衡

（1）水源

本项目给水由太钢厂区内统一供给。

（2）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生活水供洗眼器用水，自区域附近就近接入。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太钢工艺循环水。

（3）用水量

本项目生产给水包括浆化工艺用水、冲洗水及循环系统补水，均可使用工业循环水，水源接自四泵站供取向硅钢区域工业循环水 DN100 管线，管道长度约 300m。

本项目生产所需水使用太钢工艺循环水，太钢厂区内统一供给，用量 3.2m³/h，蒸发结晶冷凝回用水水量为 14.3m³/h；其中浸出工艺水用水量为 11.7m³/h，压滤冲洗水用

水量分别为 1.80m³/h 和 2.00m³/h；蒸发-离心设备循环系统补水水量为 2.00m³/h。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给水主要供给洗眼器用水，所用水量为 1m³/d，从厂区生活给水管网上接一条 DN50 的给水管道供该系统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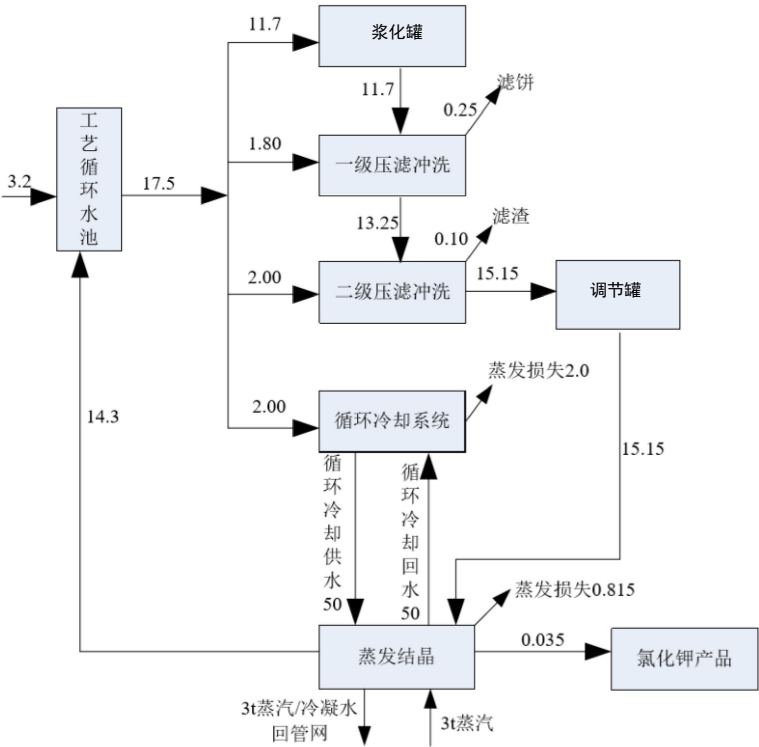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h）

表 7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表（单位：m³/h）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补充工艺循环水量	重复用水量			耗散量	废水量		
			中水（蒸发结晶回用水）	串联水量	循环量		产生量	回用量	排放量
浆化罐	11.7	2.13	9.57	0	0	0	11.7	11.7	0
一级压滤	1.8	0.33	1.47	11.7	0	0.25	13.25	13.25	0
二级压滤	2	0.36	1.63	13.25	0	0.10	15.15	15.15	0
蒸发结晶	67.15	0.36	1.63	15.15	50	2.85	14.3	14.3	0
合计	82.65	3.2	14.3	40.1	50	3.2	54.4	54.4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烧结除尘的三、四电场除尘灰为原料，将灰中钾、钠、氯等有用元素提取出来加以利用，处理后滤饼返回烧结以实现综合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如下：

（1）水洗浸出系统

a. 储灰系统

吸排罐车自带压缩空气助推装置，烧结机头灰通过吸排罐车气力输灰系统输送至料仓，同时，增加压缩空气接口。料仓具备对接吸排罐车的接口，并配置有防黏结及清堵设施，仓顶设除尘器。

b. 浸出系统

烧结机头灰从料仓进入浆液罐浆化，调浆之后经浆液泵泵入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脱水之后的清液储存在滤液罐，泵送至除杂净化系统，当滤液密度不满足蒸发-离心系统要求时，部分回流至前端浆液罐配浆，以提高水洗滤液密度；滤饼为脱除了钾和氯等元素的富铁粉料，通过富铁滤饼皮带送至烧结厂重新配料，进行回收利用。

（2）除杂净化系统

烧结机头灰水洗后得到的洗灰水为高盐废水，洗灰水除杂净化工艺采用“序批式协同除重除杂+过滤”。在此调节洗灰水的 pH 值 >8 ，加入除重除硬等药剂，以实现重金属（Cu、Pb、Zn）、硬度、SS 等的深度协同去除，满足蒸发结晶工艺的要求。

滤液罐中的滤液经滤液泵输送至反应罐进行除杂净化，加入主要成分为 K_2CO_3 的药剂进行搅拌 40 分钟，进行净化除杂（使溶液中除氯化钾外的其它杂质成分与药剂反应形成沉淀），形成除杂悬浊液。然后将上述悬浊液输送至压滤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压滤 50 分钟后分离所得的滤液为洁净的氯化钾溶液，泵送至调节罐存放；经过固液分离所得的滤渣成分除钾元素被提取外，其他成分仍和原烧结除尘灰基本相同，滤渣通过富铁滤饼皮带送至烧结厂重新配料，进行回收利用。

（3）蒸发-离心系统

将洗净的氯化钾溶液输送至蒸发结晶和离心分离系统，水洗预处理料液泵入预热器进行预热，预热后的料液然后依次进入一效、二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后的料液一部分进入蒸发稠厚器内提浓离心得到产品氯化钾，通过下方吨包机进行包装。蒸发-离心系统中产生的冷凝水返浸出车间工艺循环水池后回用。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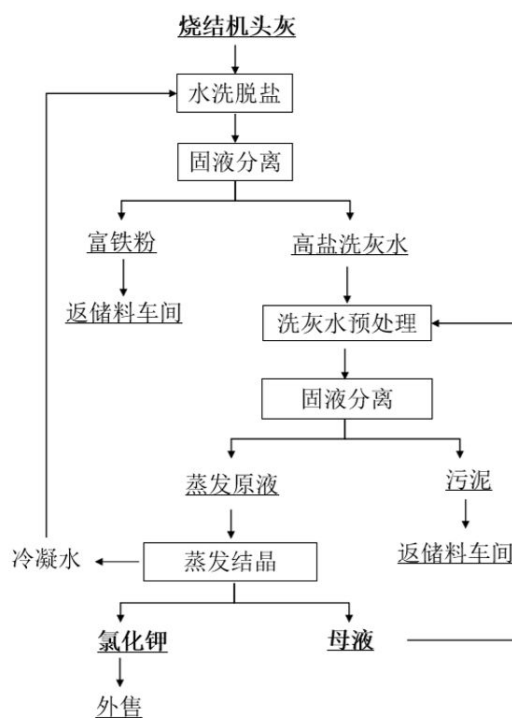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分析：

(1) 大气污染源

除尘灰物料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等污染物。

(2) 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高噪声设备运转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为风机、包装机、离心机、各类泵和电机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滤渣、滤饼、辅料废弃包装袋、除尘灰。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全部由太钢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源处理和排放情况

实际工作时，每班一次性加料至料仓 2×12t，每天 2 班，加料时除尘器开启，料仓除尘器每天一般工作 2h。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

进料完成以后的环节，均为溶液和含水率 10-15%左右的滤饼、滤渣的输送和处理，无粉尘产生。氯化钾产品含水率为 6%左右，氯化钾产品通过溜槽至自动包装机包装，包装过程无粉尘产生。

2、废水污染源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浆化工艺用水、冲洗水及循环系统补水，均使用工业循环水，水源接自四泵站供取向硅钢区域工业循环水，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卫生间，均依托原料场区域原有生活设施，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污染源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风机、渣浆泵、搅拌机、压滤机、离心机等，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除采取设置减震基础、安装隔声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外，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滤渣、滤饼、辅料废弃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a.滤渣、滤饼

压滤产生的滤渣、滤饼为 11200t/a，运至烧结配料车间，滤饼、滤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流程，不外排。

b.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辅料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外部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c.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中抛弃的各类废弃物，如废纸、废塑料等。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产生量为 0.1t/a，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特性，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防渗措施。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满足环评要求： 1.0×10^{-12} 。

表 8 分区防渗措施表

序号	环评			实际			防渗系数 (cm/s)
	名称	防渗区类别	建设内容	名称	防渗区类别	防渗措施	
1	浸出车间、压滤车间、除杂净化车间及蒸发-离心车间	重点防渗区	抗渗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厚度不小于 100mm。	水洗预处理车间及蒸发结晶车间	重点防渗区	环氧砂浆面层：环氧面层胶料厚 0.2mm，环氧砂浆厚 5mm，环氧玻璃钢隔离层厚 1mm，环氧打底料 2 道厚度 0.15mm。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厚度不小于 200mm。塑料薄膜一层厚 0.2mm。	1.0×10^{-12}
2	化学沉淀罐	重点防渗区	不锈钢双层罐体，夹层设置不锈钢导流板。	序批式反应罐	重点防渗区	采用玻璃钢材质。	1.0×10^{-12}
3	生产区域地面防渗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底层铺设防渗涂层，上浇筑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生产区域地面防渗	重点防渗区	环氧砂浆面层：环氧面层胶料厚 0.2mm，环氧砂浆厚 5mm，环氧玻璃钢隔离层厚 1mm，环氧打底料 2 道厚度 0.15mm。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	1.0×10^{-12}

						于 C30，厚度不小于 200mm。塑料薄膜一层厚 0.2mm。	
4	管道防 渗	重点防 渗区	管道进行防腐蚀处理，包覆防腐材料，加强巡查，定期维护。	管道防 渗	重点防 渗区	管道进行防腐蚀处理，包覆防腐材料，加强巡查，定期维护。	1.0×10^{-12}
5	排水管网防 渗	重点防 渗区	排水管等设施底部和四周设置足够厚度的粘土层+土工布+粘土层的防渗措施，同时保证管线的封闭性。底部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 C30，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	排水管网防 渗	重点防 渗区	排水管等设施底部和四周设置足够厚度的粘土层+土工布+粘土层的防渗措施，同时保证管线的封闭性。底部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 C30，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	1.0×10^{-12}

6、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纳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140100-2024-387-H。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周围环境不存在明显的制约条件，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控制的前提下，各污染源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

结论中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9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中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进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仓顶除尘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2249-2020）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不新增	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滤渣、滤饼暂存到渣罐，然后运至烧结配料车间，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一同转运处理。 固废处理处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化设备选型、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审批部门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以审管投[2023]18 号进行了审批。由于建设地点变化你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变更，经对报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变更报告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经认真研究,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提出如下环境保护要求:

一、原则同意《变更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太钢厂区内炼铁厂一次料场B料条北端,主要工程内容有:新建1条除尘灰提取钾生产线,主要设有烧结灰存储及卸料系统、烧结灰浸出系统、固液分离系统、除杂净化系统、蒸发-离心系统、成品储存系统。项目总投资为2332.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申报。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要执行建筑工地管理6个100%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三、切实落实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 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际生产时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控制,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要防治废水污染。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要防治固废污染。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渣、滤饼、辅料废弃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压滤产生的滤渣、滤饼返烧结配料车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一同转运处理。

4. 要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0.1t/a。

五、《变更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逐项落实，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要求办理竣工验收事宜。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3、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表 1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际生产时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控制，即颗粒物 < 10mg/m ³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际生产时满足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2249-2020）超低排放标准控制，即颗粒物 < 10mg/m ³ 。	一致
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一致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渣、滤饼、辅料废弃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压滤产生的滤渣、滤饼返烧结配料车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一同转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渣、滤饼、辅料废弃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压滤产生的滤渣、滤饼作为原料返烧结配料车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一同转运处理。	一致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第三方监测机构资质

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确认检（监）测机构的监测业务能力符合要求。

本项目具体由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承担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工作。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06]114号文“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有关规定，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主要措施有：

（1）人员持证上岗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参加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人员姓名及上岗证号见下表：

表 11 监测人员姓名及上岗证号一览表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监测工作	陈 凯	JY-06-054	韩利鹏	JY-06-038
	徐 瑞	JY-06-031	刘彦原	JY-06-003
	魏学飞	JY-06-035	/	/
报告编制	侯莎莎	JY-06-043	/	/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选择监测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详见下表：

表 12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采样、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周期有效期内的，以确保监测与分析仪器的准确计量，监测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13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部门及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监测仪 (普通) 3012H	A-068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E205DU	A-032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	A-040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A-081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A-082	
			A-083	
			A-084	
			A-085	
噪声	L_{eq}	声级计 AWA6228+	JTSF14-S004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JTSF14-S001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2025 年 08 月 21 日						
(4) 采样仪器校准										
声级计校准见下表：										
表 14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时段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验值 dB(A)	标准声源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果		
声级计 AWA6228+	JTSF14-S004	2025-04-23	昼间	93.8	94.0	93.8	±0.5	合格		
		2025-04-24	昼间	93.8	94.0	93.8	±0.5	合格		
			夜间	93.8	94.0					
		2025-04-25	夜间	93.8	94.0	93.8	±0.5	合格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15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名称	标准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自动烟尘监测仪（普通） 3012H	A-068	2025-04-17	气路	30	30.3	30.4	-1.0	-1.3	±5	合格
				40	40.2	39.5	-0.5	1.3		
				50	50.7	49.2	-1.4	1.6		
		2025-04-18	气路	30	30.7	30.4	-2.3	-1.3	±5	合格
				40	40.6	40.4	-1.5	-1.0		
				50	50.5	50.0	-1.0	0		
		2025-04-24	气路	30	30.2	30.2	-0.7	-0.7	±5	合格
				40	40.5	39.4	-1.2	1.5		
				50	50.4	49.4	-0.8	1.2		
		2025-04-25	气路	30	29.5	29.5	1.7	1.7	±5	合格

				40	40.6	39.7	-1.5	0.8		
				50	50.9	50.1	-1.8	-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A-081	2025-04-27	尘路	100	100.1	100.6	-0.1	-0.6	±2	合格
	A-082		尘路	100	100.6	100.6	-0.6	-0.6	±2	合格
	A-083		尘路	100	100.7	99.6	-0.7	0.4	±2	合格
	A-084		尘路	100	100.7	101.0	-0.7	-1.0	±2	合格
	A-085		尘路	100	100.4	99.9	-0.4	0.1	±2	合格
	A-081	2025-04-28	尘路	100	99.9	100.1	0.1	-0.1	±2	合格
	A-082		尘路	100	100.4	99.6	-0.4	0.4	±2	合格
	A-083		尘路	100	99.9	100.3	0.1	-0.3	±2	合格
	A-084		尘路	100	99.2	99.6	0.8	0.4	±2	合格
	A-085		尘路	100	101.1	100.0	-1.1	0	±2	合格

(5) 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数据

表 16 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质控项目	样品初重 (g)	样品终重 (g)	样品净重 (g)	要求范围 (g)	质控结果
加工厂氯化 钾生产线仓 顶除尘器废 气排放口 1#(DA524)	2025-04-17	颗粒物	13.38592	13.38610	0.00018	±0.0005	合格
	2025-04-18		12.93137	12.93148	0.00011		合格
加工厂氯化 钾生产线仓 顶除尘器废 气排放口 2#(DA524)	2025-04-24	颗粒物	14.88003	14.88022	0.00019		合格
	2025-04-25		14.71460	14.71479	0.00019		合格
厂界	2025-04-27	颗粒物	0.42345	0.42363	0.00018		合格
			0.41501	0.41516	0.00015		合格
	2025-04-28	颗粒物	0.41588	0.41608	0.00020		合格

			0.41888	0.41906	0.00018		合格	
表 17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监测项目	空白样品编号	对应测量系列平均体积 V(L)	样品净重 m(g)	m/V (mg/m³)	监测结果 (mg/m³)	对应污染源及排放限值 (mg/m³)	质控指标	结果
颗粒物	QY250417 5241#0204	1364.3	0.00018	0.13	ND	氯化钾生产线: 120	m/V 不超过 排放限值 ×10%	合格
	QY250418 5241#0204	1460.6	0.00011	0.08	ND			合格
	QY250424 5242#0204	1442.7	0.00019	0.13	ND			合格
	QY250425 5242#0204	1381.6	0.00019	0.14	ND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分别对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1#、2#的颗粒物浓度进行监测，监测频率及要求见下表。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1#	1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DA524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2#	1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DA524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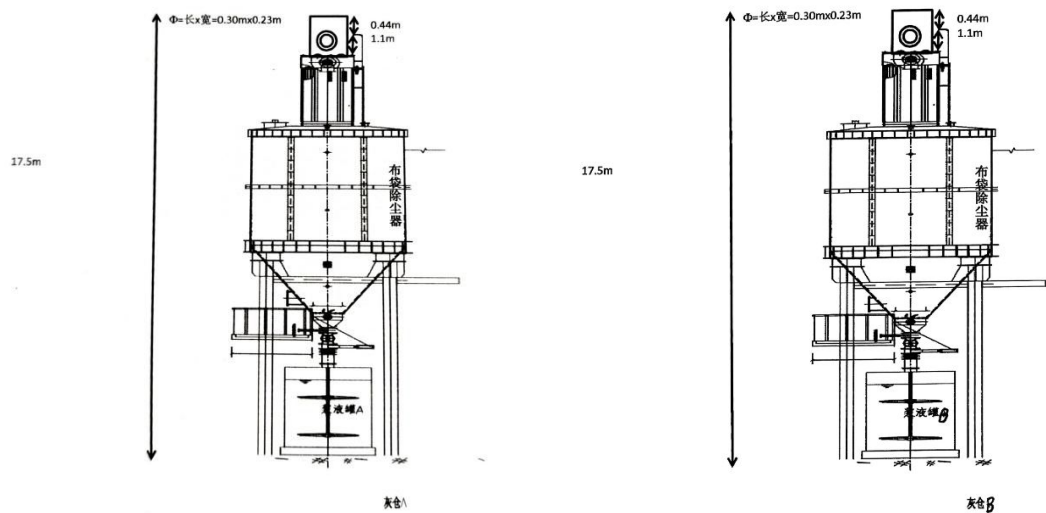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选取厂界周围四个位置作为采样点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频率及要求见下表。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5#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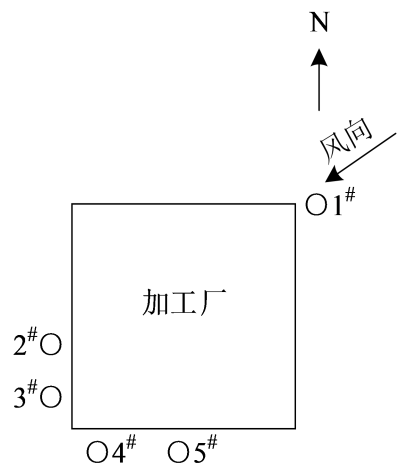


图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测试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度)	相对湿度(%RH)	天气情况
2025-04-27	第一次	12:30-12:40	26.5	92.5	2.4	45	20.1	晴
		13:20-13:30	27.1	92.5	2.5	45	20.1	晴
	第二次	13:55-14:05	26.7	92.5	2.4	50	20.5	晴
		14:40-14:50	26.4	92.5	2.3	50	20.5	晴
	第三次	15:15-15:25	24.9	92.6	2.7	55	20.4	晴
		16:00-16:10	24.6	92.6	2.6	55	20.4	晴
	第四次	16:35-16:45	23.8	92.6	2.5	50	20.4	晴
		17:20-17:30	23.5	92.6	2.4	50	20.4	晴
2025-04-28	第一次	09:20-09:30	23.5	92.8	1.8	30	17.8	晴
		10:10-10:20	23.9	92.8	2.0	30	17.8	晴
	第二次	10:45-10:55	25.2	92.6	2.0	35	17.9	晴
		11:30-11:40	25.5	92.6	2.0	35	17.9	晴
	第三次	12:05-12:15	26.3	92.5	2.1	40	17.8	晴
		12:50-13:00	26.6	92.5	2.1	40	17.8	晴

	第四次	13:25-13:35	27.0	92.5	1.9	45	17.7	晴
		14:00-14:10	27.4	92.5	1.9	45	17.7	晴

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项目、频率和要求

表 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个数	监测频次	负荷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10	连续监测两天， 昼夜各一次	监测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小于 5m/s

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2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计处理量 (t/d)	实际处理量 (t/d)	工况 (%)
2025-04-17	加工厂烧结机头 除尘灰资源利用 生产线	46.7	36.7	78.59
2025-04-18		46.7	38.6	82.66
2025-04-24		46.7	37.3	79.87
2025-04-25		46.7	35.7	76.4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3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1#(DA524)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测试项 目	单位	2025 年 04 月 17 日监测 结果			2025 年 04 月 18 日监测 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1#(DA524)	含湿量	%	2.5	1.8	2.0	1.1	0.8	1.5	1.6	2.5	/	/
	排气温度	℃	36	42	33	20	21	13	28	42	/	/
	排气流速	m/s	2.5	3.8	3.0	3.3	3.6	2.5	3.1	3.8	/	/
	标态干排气量	Nm³/h	478	727	581	687	749	534	626	749	/	/
	颗粒物监测浓度	mg/m³	3.9	3.6	3.4	3.3	3.0	3.2	3.4	3.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6×10 ⁻³	2.0×10 ⁻³	2.3×10 ⁻³	2.2×10 ⁻³	1.7×10 ⁻³	2.1×10 ⁻³	2.6×10 ⁻³	4.7	达标
结论	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0-3.9mg/m³，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24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2#(DA524)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2025 年 04 月 17 日监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18 日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2#(DA524)	含湿量	%	1.3	1.2	1.4	1.7	1.7	1.6	1.5	1.7	/	/
	排气温度	℃	33	34	35	33	35	37	34	37	/	/
	排气流速	m/s	12.2	9.0	9.2	10.6	10.1	10.2	10.2	12.2	/	/
	标态干排气量	Nm³/h	2425	1784	1808	2102	1986	1992	2016	2425	/	/
	颗粒物监测浓度	mg/m³	3.8	3.9	3.6	3.2	3.3	3.6	3.6	3.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7.0×10 ⁻³	6.5×10 ⁻³	6.7×10 ⁻³	6.6×10 ⁻³	7.2×10 ⁻³	7.2×10 ⁻³	9.2×10 ⁻³	4.7	达标
结论	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2-3.9mg/m³，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0-3.9mg/m³，排放口 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2-3.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20mg/m³ 和《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2249-2020）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2025 年 04 月 27 日监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28 日监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88	0.210	0.198	0.197	0.195	0.175	0.185	0.190	0.210	/	/
监控点 2#		mg/m ³	0.257	0.245	0.287	0.243	0.247	0.237	0.337	0.253	0.263	0.337	/	/
监控点 3#		mg/m ³	0.303	0.335	0.383	0.317	0.228	0.297	0.233	0.318	0.302	0.383	/	/
监控点 4#		mg/m ³	0.317	0.358	0.337	0.330	0.217	0.213	0.188	0.310	0.284	0.358	/	/
监控点 5#		mg/m ³	0.303	0.262	0.345	0.247	0.222	0.278	0.200	0.297	0.269	0.345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mg/m ³	0.317	0.358	0.383	0.330	0.247	0.297	0.337	0.318	0.323	0.383	/	/
扣除参照点后点浓度最大值		mg/m ³	0.144	0.170	0.173	0.132	0.050	0.102	0.162	0.133	0.133	0.173	1.0	达标

--	--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范围：0.188-0.383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总量核算

表 26 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年工作时间 (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工况	排放总量 (t/a)
废气排放口 1#	600	626	3.4	79.39%	0.0010
废气排放口 2#	600	2016	3.6	79.39%	0.0035
总计					0.0045

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45t/a，小于环评估算排放总量 0.1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环保验收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共选取了 10 个监测点，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位置	昼间			夜间		
			时间	L _{eq}	报出值	时间	L _{eq}	报出值
2025.04.23~ 2025.04.24	1	厂界外北侧 1m 处	14:22:44- 14:24:44	59.0	59	22:51:13- 22:53:13	53.3	53
	2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4:55:41- 14:57:41	59.9	60	23:18:35- 23:20:35	53.7	54
	3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5:32:31- 15:34:31	63.3	63	23:39:49- 23:41:49	51.6	52
	4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15:42:40- 15:44:40	56.0	56	23:53:51- 23:55:51	53.5	54
	5	厂界外南侧 1m 处	15:52:42- 15:54:42	57.8	58	00:05:21- 00:07:21	52.7	53
	6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16:02:04- 16:04:04	62.8	63	00:18:00- 00:20:00	54.2	54

	7	厂界外西侧 1m 处	16:19:16-16:21:16	60.3	60	00:34:20-00:36:20	52.0	52
	8	厂界外西侧 1m 处	13:48:34-13:50:34	62.4	62	22:19:38-22:21:38	54.1	54
	9	厂界外北侧 1m 处	14:35:35-14:37:35	62.5	62	23:00:07-23:02:07	54.0	54
	10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4:44:29-14:46:29	61.6	62	23:08:59-23:10:59	54.3	54

表 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位置	昼间			夜间		
			时间	L _{eq}	报出值	时间	L _{eq}	报出值
2025.04.24~2025.04.25	1	厂界外北侧 1m 处	14:54:25-14:56:25	59.4	59	22:40:55-22:42:55	53.3	53
	2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5:23:48-15:25:48	63.3	63	23:12:38-23:14:38	52.2	52
	3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6:04:08-16:06:08	60.3	60	23:31:22-23:33:22	51.0	51
	4	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16:15:17-16:17:17	54.5	54	23:41:29-23:43:29	51.2	51
	5	厂界外南侧 1m 处	16:25:04-16:27:04	62.0	62	23:52:22-23:54:22	53.9	54
	6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16:41:24-16:43:24	55.9	56	00:03:38-00:05:38	53.4	53
	7	厂界外西侧 1m 处	16:54:57-16:56:57	62.6	63	00:17:14-00:19:14	52.7	53
	8	厂界外西侧 1m 处	14:26:22-14:28:22	62.4	62	22:09:42-22:11:42	54.1	54
	9	厂界外北侧 1m 处	15:03:09-15:05:09	64.1	64	22:52:25-22:54:25	54.0	54

	10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15:13:12- 15:15:12	63.0	63	22:58:45- 23:00:45	53.8	54
--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范围为昼间：54-6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1-54dB（A），选取的 10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均未超标（2#、10#点位距离本项目最近），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加工厂氯化钾生产线仓顶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0-3.9mg/m³，排放口 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2-3.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2249-2020）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范围：0.188-0.383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总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45t/a，小于环评估算排放总量 0.1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噪声

本次环保验收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共选取了 10 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6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1-5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全部由太钢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滤渣、滤饼、辅料废弃包装袋、除尘灰。

压滤产生的滤渣、滤饼经皮带运至烧结配料车间，不外排。

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境管理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各项环保审查、批复资料完整，主要环保设施（措施）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措施）完成率 100%，做到了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社会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对项目区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的现场监测和检查，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 (1) 主体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全部建成，运行管理情况良好。
- (2) 建设单位制定了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现场调查，执行情况较好。
-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结果分析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对已建成的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规范运行记录台账，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教育，增强环保意识，全员落实环保工作，认真执行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环保部门及时联系和沟通。
- 3、加强风险管控，杜绝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140100-89-01-285594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太钢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7°56'42.522"，东经112°32'50.1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烧结机头灰 1.4 万吨，年产氯化钾 2800 吨，滤饼、滤渣 1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烧结机头灰 1.4 万吨，年产氯化钾 2800 吨，滤饼、滤渣 11200 吨		环评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原市尖草坪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草坪审管投[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000701011888X001P			
	验收单位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45%-82.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2.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2146.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5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5.4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两台		年平均工作时长		300h				
运营单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110114391W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0mg/m³	10mg/m³			0.0045t/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建设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工程项目任务单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变更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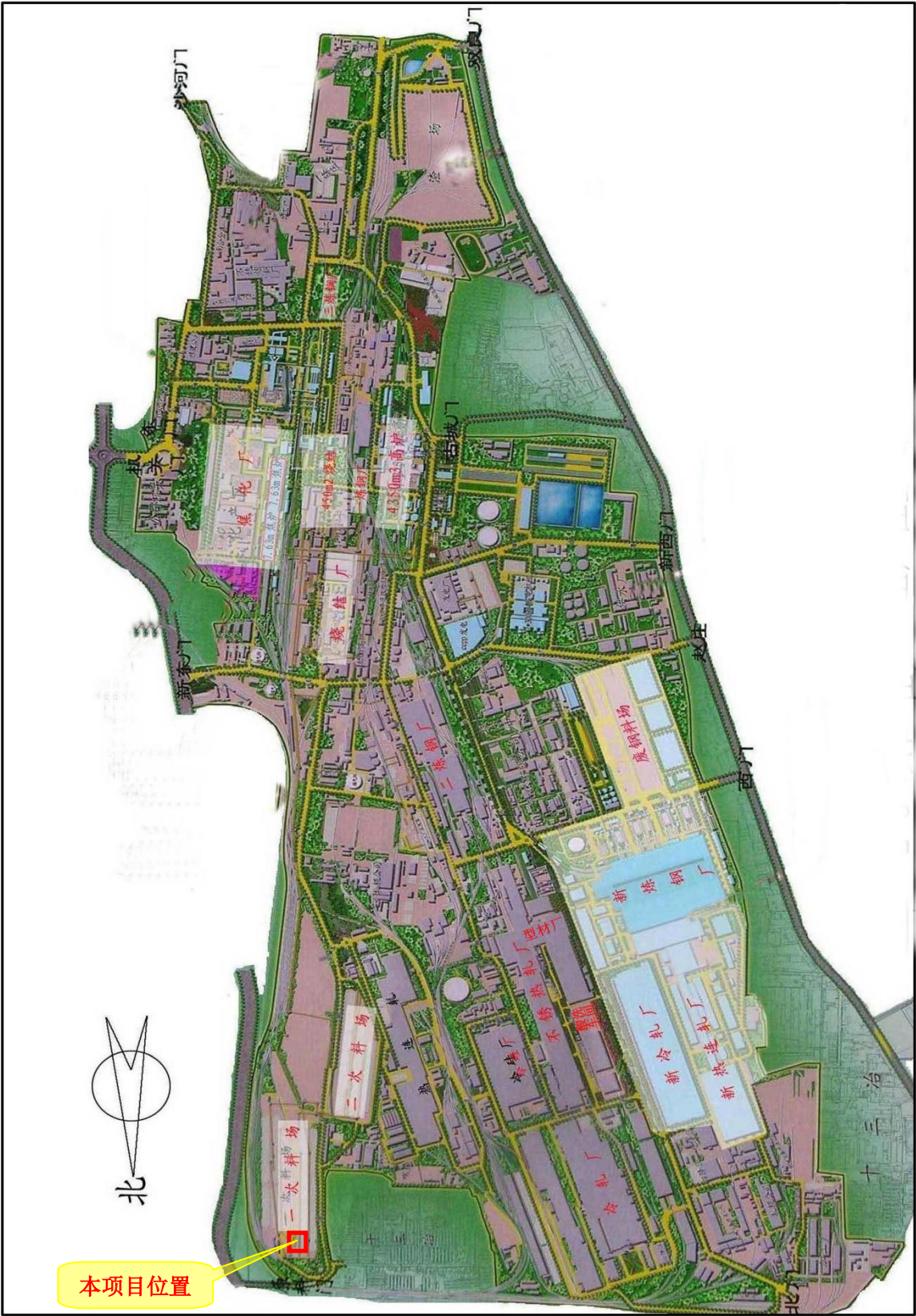
附件 4 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 项目建设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工程项目任务单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项 目 任 务 单

版本: E/00
编号: TGET-MK04-CX04-JL09
页号:第 1 页 共 1 页

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记录

任务单编号: 24223

项目名称	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
委托联系人	杜占权	项目类型	其它服务	设计阶段	环保验收
电话	13934531002				
工程负责人	韩锋	安排时间	2024-09-04	主体专业	环保
配合专业				设计文件 或图纸份数	12
设计基础条件					
1、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委托书。 2、太钢工程技术公司编号:2024-WT-128。 3、销售合同编号(与甲方签订的EPC项目、EP项目、设计项目等合同)。 4、太钢工程技术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项目技术协议编号。					
主要设计勘测内容、技术条件及特殊要求:					
1、工程负责人尽快组织相关专业,提供方案、投资估算和报价,配合经营部签订合同。 2、在开工报告中要说明项目主要设计勘测内容、技术条件及特殊要求下发各相关科室。 3、科室策划(专业科室接到任务单后3日内报策划人员名单及进度策划表给工程部)					
设计优化及评审要求					
1、战略技术部组织,工程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制定项目不同阶段的设计优化原则及评审计划,提请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战略技术部:					
专业科室设计完成时间		2024-10-20		图纸或文件发出时间	2024-10-20
备注	1、项目图纸入库后,工程负责人须按公司主管领导及合同确定的进度要求,督促工程经济室尽快编制概算书。按规定时间完成编制、出本、签字盖章,提交经营部、工程部。 2、各专业图纸入库后,专业负责人1周内完成本专业总图纸目录送晒(专业入库完成),项目竣工后1个月内专业负责人完成本专业总变更目录(专业入库完成)。 3、项目图纸全部入库后,工程负责人1个月内提报公司主管领导签字的工程设计完工报告(工程负责人)、工程经济室项目完工单(工程经济室)。				
工程部部长	同意 签名: 韩 锋 日期: 2024-09-04				
主管领导	同意 签名: 张 伟 日期: 2024-09-04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太原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并审管投备〔2023〕82号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全 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企 业 性 质	国有企业			
	法 定 代 表 人	盛更红			
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305-140100-89-01-285594）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 设 地 点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建 设 规 模 （主 要 产 品 年 生 产 规 模）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利用烧结除尘灰生产氯化钾 2800 吨/年，富铁粉 11200 吨/年的能力。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本项目包括建设浸出、压滤、除杂净化、蒸发-离心等四个系统及附属设施，同步配套公辅设施等。			
	建 设 期 限	12 个月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32.03 万元			
	资 金 来 源	自筹资金	2332.03 万元	其它投资	0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备注：项目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办理土地、规划、建设、安全、消防、人防等行政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是行政许可事项，只是企业信息告知行为。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主动撤回已备案信息。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 变更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太原市尖草坪区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草坪审管投〔2023〕18号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经认真研究，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提出如下环境保护要求：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太钢现有厂区内，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1条除尘灰提取钾生产线，主要设有烧结灰存储及卸料系统、烧结灰浸出系统、固液分离系统、除杂

净化系统、蒸发-离心系统、成品储存系统。项目总投资为 233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另行申报。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要执行建筑工地管理 6 个 100% 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三、切实落实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 要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际生产时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控制，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要防治废水污染。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要防治固废污染。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渣、滤饼、辅料废弃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压滤产生的滤渣、滤饼返烧结配料车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检修时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加工厂

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一同转运处理。

4. 要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0.1t/a。

五、《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逐项落实，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要求办理竣工验收事宜。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尖草坪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抄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太原市尖草坪区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草坪审管投〔2024〕9号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
资源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以审管投[2023]18号进行了审批。由于建设地点变化你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变更，经对报送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烧结机头除尘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变更报告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经认真研究，同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提出如下环境保护要求：

一、原则同意《变更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太钢厂

区内炼铁厂一次料场 B 料条北端，主要工程内容有：新建 1 条除尘灰提取钾生产线，主要设有烧结灰存储及卸料系统、烧结灰浸出系统、固液分离系统、除杂净化系统、蒸发-离心系统、成品储存系统。项目总投资为 233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另行申报。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要执行建筑工地管理 6 个 100% 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三、切实落实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 要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际生产时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控制，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要防治废水污染。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太钢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要防治固废污染。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渣、滤饼、辅料废弃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压滤产生的滤渣、滤饼返烧结配料车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料仓；检修时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加工厂渣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与太钢厂内的危险废物一同转运处理。

4. 要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0.1t/a。

五、《变更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逐项落实，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要求办理竣工验收事宜。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尖草坪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20日

抄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40000701011888X001P

单位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盛更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焦, 无机盐制造, 其他基础
化学原料制造, 热电联产,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1888X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制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1888X
法定代表人	盛更红	联系电话	0351-2132929
联系人	吕俊红	联系电话	0351-2130517
传真	0351-2136104	电子邮箱	ljh@tisco.com.cn
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中心经度 112.55081950，中心纬度 37.91870984		
预案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3-E1）]		
是否跨区域	否		
本单位于2024年 8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尚佳君	报送时间	2024.8.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目 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16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4年8月6日		
备案编号	140100-2024-387-H		
报送单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 责人	谭长斌	经办人	高平